联合国 A/C.2/60/L.72



大 会

Distr.: Limited 15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塞尔温·查尔斯·哈特先生(巴巴多斯)在就决议草案 A/C. 2/60/L. 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和 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同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其它报告,²

审议了《2005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发展筹资》,3

¹ A/60/289 和 A/59/822。

² A/59/800, A/59/855 和 A/60/289/Add. 1。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5. II. C. 1。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4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在纽约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⁵

欢迎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及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举行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另一次会议,

也审议了大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摘要,6

重中致力于《联合国千年宣言》、⁷《蒙特雷共识》、⁸《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⁹ 2005 年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阐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重申各国必须对其自身发展负主要责任,就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言,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如何强调也不为过;又认识到应通过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全球支助性方案、措施和政策,来补充国家努力,同时兼顾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所有权战略和主权,

认识到在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中,目前为从各种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来源以及国内和国外来源查明和开发可能的更多创新发展筹资来源以增加和补充传统筹资来源所作的国际努力、贡献和讨论,例如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认识到上述一些资源及其使用属于主权行动的范畴;

强调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各国际经济关系有了以规则为基础的制度,这就意味着国家经济政策的空间,即国内政策的范围,尤其是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领域,目前常置于国际行为准则、承诺和全球市场考虑的框架内;各国政府有责任权衡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之利与丧失政策空间之弊;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当在铭记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同时,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行为准则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59/823-E/2005/69。

⁶ A/60/219_o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 II.A.1和更正),第一章,第2号决议,附件)。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和进一步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认识到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紧密联系,

成见为执行和扩大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作承诺及达成的协定,最近在 此方面所作的决定、承诺和提议

- 1. 按照《蒙特雷共识》,强调:
- (a) 必须履行对正确的政策、各级的善政和法治的承诺:
- (b) 必须履行建立有利于调动国内资源的环境的承诺,必须制定正确的政策、满足人民需求的牢固民主机构,以及由已改善的基础设施作为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基础;
- (c) 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履行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连贯性和协调性的承诺:
- 3. 强调必须制定普遍、有章可循、开放、没有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切实实行贸易自由化,以大幅度刺激全世界的发展,在发展的所有阶段造福各国;在此方面,重申致力于贸易自由化并确保贸易在促进经济增长、就业和普及发展方面充分发挥其作用;从而欢迎世界贸易组织决定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利益置于其工作方案的核心,致力于实施其决定;在此方面,强调必须实现多哈工作方案的发展方面并尽快顺利完成多哈回合;
- 4. 注意到虽然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但这种资金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依然很不均衡,为此呼吁发达国家继续拟订各项来源国措施,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动,特别是提供出口信贷和其它借贷工具、风险保障和商业发展服务,并吁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营造吸引投资的有利国内环境,特别是营造透明、稳定和可以预期的投资环境,其中包括适当的合约执行及尊重产权:
- 5. 重申《蒙特雷共识》第 42 段,并欢迎制定时间表的发达国家最近的承诺和进展,此类国家到 2015 年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到 2010 年至少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5%作为官方发展援助,并按照《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不迟于 2010 年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其承诺,在此方面作出具体努力;

鼓励发展中国家扩大已有的进展,确保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 6. 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作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发展筹资重要来源的重要性,强调必须把官方发展援助的增加转化为国家发展战略资源的增加,实现其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要有资源可预测性,酌情包括预算支助机制;另外,欢迎最近提高援助质量并扩大其影响的努力和倡议,包括《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决心采取具体、有效和及时的行动,执行关于援助效力的所有商定承诺,并进行明确的监测和规定截止日期,包括通过进一步把援助同各国的战略相统一,建设体制能力,减少交易费用,消除官僚程序,在提供不附带条件的援助方面取得进展,增强受援国的吸收能力和财政管理,加强发展成果的重点;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今后关于援助效力的工作;
- 7. 认识到开发发展筹资创新来源的价值,只要这种筹资来源不过分加重发展中国家的负担,并在此方面,确认一些国家利用其国家当局,在开发和推进执行创新的和另外的筹资来源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国际筹资机制及其免疫试点,以及对机票征收声援捐款资助发展项目,尤其是保健部门的发展项目这一做法;并指出其他国家正在审议是否和在何种程度上将参与这些倡议;
- 8. 决定进一步审议所有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来源以及国内和国外来源的 创新发展资金机制和技能的问题;
- 9. 强调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在消除贫穷中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纪念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活动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能提高人们的认识,交流最佳做法,并进一步加强各国支助可持续扶贫金融服务的财政部门。为此,敦促会员国实施最佳做法,并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该国际年创造的势头上进一步努力;
- 10. 强调根据《蒙特雷共识》的规定,在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性,并指出,扩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同时实施资金雄厚的保健和教育方案,是加快增长速度和减贫取得进展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深化和扩大对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支助,排除这方面的障碍,以便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欣见银行集团为加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投资和尽可能扩大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新成立的非洲基础设施联合会框架中的进展; 承认世界银行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计划向发展委员会提交关于财政空间对增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的进度报告;
- 11. 强调及时、有效、全面和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债务资金筹措和债务减免可以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资本来源,并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分担防止出现无法持续的债务状况的责任;

- 12. 在这方面, 於见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其 2005 年年会上核准八国集团最近 关于百分之百取消重债穷国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基金 的未偿债务的提议,并提供额外资源,确保国际金融机构的筹资能力没有减少;
- 13. 强调各级的腐败现象是发展和有效调动及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重申《蒙特雷共识》表达的优先打击各级腐败现象的承诺,并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¹⁰ 重申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全面加以实施。
- 14. 承认私营部门能够在促进发展筹资方面发挥作用,并强调根据国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政策和调控框架的重要性,建立一个积极和运作良好的商业部门,以扩大经济增长,减轻贫穷,同时认识到政府在面向市场经济中的适当作用将在不同国家各异:
- 15. 承认发展筹资办公室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组织讲习班、多方利益有关者协商会议、专题小组讨论会,以及其他旨在更好地使会员国根据《蒙特雷共识》的协议履行承诺,并与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及公民社会团体的专家合作,请该办公室继续其在该领域的工作;
- 16. 再次请秘书长与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协商,以便扩大两个组织之间在有 关发展筹资问题上的现有合作,通过更好地使用现有合作框架所提供的可能性, 进一步充实联合国与世界贸易组织在筹备 2002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时的临时互动方式;
- 17. 决定按照《蒙特雷共识》第 73 段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审查该共识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执行情况,因此,在这方面,欣见卡塔尔政府主动提出主办该会议;
- 18.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71 段的规定,审查会议应评估所取得的进展,重新确认目标和承诺,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确定障碍和遇到的限制因素,克服这些障碍和限制因素的各项行动和倡议,并采取重要措施进一步实施该公约,以及新挑战和新问题;
- 19. 进一步决定开始筹备进程,包括关于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该会议确切日期的决定;
- 20. 决心继续充分利用现有各机构安排,根据《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的规定审查该共识的执行情况,包括大会高级别对话,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同举行的春季会议;

¹⁰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 21. 强调必须让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在各级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工作,又强调必须让这些利益有关者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特别是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中使用的与会核证程序和方式,充分参与蒙特雷后续行动进程;
- 22. 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与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充分合作编写的年度分析评价报告,说明《蒙特雷共识》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